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XXX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4-0XXX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 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XXX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4-0XXX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1）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2(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2）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3(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3-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3）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	--------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4（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4）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5（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5-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5）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6（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6-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6）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7（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7-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7）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8(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8-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8）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9(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9-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9）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10(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0-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10）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11(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11）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采购包 12(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2-1	评审咨询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包12）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适用所有采购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1、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的，需提供供应商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1-采购包6：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 采购包7：

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 采购包8-采购包12：

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适用所有采购包）：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因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的招标文件模板内容固定，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二、须知前附表”的“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调整为“1、采购包 1-包 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采购包 7：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3、采购包 8-包 1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0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0757-83808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联系方式：0757-832841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3284195

####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概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采购人的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进行采购，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更好地做好采购人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工程概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国家相关规范及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 1. 主要商务要求（适用所有采购包）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为 2 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在每个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累计委托费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审核完毕后结合上一季度的考核情况和预算安排情况将实际委托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付款方式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li> <li>2. 付款方：采购人（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确定）；收款方：中标人。</li> <li>3. 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li> <li>4. 付款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li> <li>5. 服务期结束前，中标人营业执照地址在佛山市禅城区以外但在佛山市禅城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可由分支机构开票收款。如由分支机构收款，中标人应在合同中注明收款方为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内的分支机构，并注明分支机构的收款账号。已签订合同后才设立佛山市禅城区内分支机构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更改收款方。（营业执照地址以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所标示的为准）。</li> <li>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li> </ol>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li> <li>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按照采购人评审要求及造价评审规范，提供的评审结果符合采购人要求。</li> </ol>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价。</li> <li>2.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li> <li>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采用百分数形式，报价范围为：0% &lt; 折扣率 ≤ 100%，对投标报价保留的小数不作限制。</li> </ol>

	<p>4. 中标人按包干方式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中标人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5.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发现分包，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兼投不兼中	<p>(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1、然后评审采购包2、再评审采购包3，依此类推。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2)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某一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采购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其他要求	<p>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p> <p>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的规定。</p>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适用所有采购包）

附表一：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一、项目概况</b></p> <p>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p> <p>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概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采购人的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进行采购，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更好地做好采购人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p> <p>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工程概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国家相关规范及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p> <p><b>二、采购内容</b></p> <p>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标人）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工程概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概算评审工作按国家相关规范及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造价评审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市政、水利、交通等。</p> <p><b>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b></p> <p>（一）中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p> <p>1、有足够的营业面积，营业场所需于合同签订前报采购人备案。合同执行期间，办公场所需要变更的，需于变更完成前向采购人报备。</p> <p>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评审人员名单。</p> <p>（1）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及照片报采购人备案。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并做好备案程序。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2)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一般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评审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评审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评审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

(3)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人数须在 12 人以上，具体人数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自身情况决定，其中：土木建筑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1 人以上、安装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1 人以上、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1 人以上、水利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1 人以上，同一人员具备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算。

(4)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 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4、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软件。

5、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随时随机进行人员和营业场所等的抽查。

(二) 对建设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熟悉土建、安装、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造价工作，对土建、安装、市政、水利、交通等专业工程具备评审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三) 中标人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五)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七)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八) 为实施对中标人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机构、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工作。

(九) 中标人开展评审业务后，每月 5 日下班前必须将本单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在审 基建工程项目评审进度情况按规定的表格（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采购人资料管理 员。项目完结后在下一报送周期不需再报送。

(十) 中标人在配合采购人的情况下，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十一) 中标人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十二)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三)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的评审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评审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中介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第二日开始计算，至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采购人组织建设等相关单位对数完成之日第二日开始计算，至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评审工程概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6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9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2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评审任务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人未能按约定的评审时限完成评审工作，采购人将按照考核制度处理，并有权扣减委托费及终止合同。

#### **四、评审委托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费用标准：委托费用=标准计费×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若有）。

计费标准详见附件《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2、项目评审完毕后，评审费用由采购人一般按季度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确定）。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 **五、中标人及服务期**

1、中标人一旦放弃其评审资格，在服务有效期内不能再从事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被终止本项目合同后，如之前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2、服务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2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 **六、考核**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概算评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 **（一）中标人考核**

##### **1、项目量化考核评分及其应用**

1) 采购人将对每一个评审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具体考核评分项详见附件《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项目量化考核应用如下：

在2年服务期内，同一个中标人第一次出现得分低于80分的，实行约谈提醒。

当第二次出现得分低于80分的，按得分情况扣减审核费，具体为：得分70分（含本数）-80分的扣减评审费20%，得分60分（含本数）-70分扣减评审费30%，得分60分以下扣减评审费50%。

当第三次及以上得分低于80分的，按得分情况暂停分派任务，具体为：得分60分（含本数）-80分的，每出现一次停止分派项目一轮，得分60分以下的，每出现一次停止分派项目两轮。

2) 项目评分由采购人内部集体决策确定，评分结果由采购人书面告知中标人，视情况将同一中标人出现2次及以上低于80分的服务情况作通报。

3) 项目量化考核评分的结果将作为委托审核费拨付的依据。

##### **2、备案情况检查**

主要检查中标人营业场所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与备案情况相符。考核采取扣分制，底分 100 分，扣完为止。

- 1) 营业场所地址与备案地址不一致的，扣 50 分，
- 2) 人员配备情况与备案情况不符的，视情况扣 20-50 分。

上述出现扣分的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接受检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 3、综合服务情况考核

综合服务情况考核主要是对服务期间中标人主动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而设置的奖励考核，采用加分制，总分 100 分，对表现突出或排名靠前的中标人进行通报表扬。

1) 中标人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能够主动积极开展市场化调研、了解价格信息并提出专业合理建议，形成书面文件，对评审工作产生积极作用的，每完成一次加 10 分。

2) 对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加快评审项目，中标人加大财物等资源投入，提前或按时完成项目评审任务的，每个项目加 10 分。

3) 对于需评审概算项目，中标人提出初步设计方案优化建议，节约了财政资金并被采纳的，每一次加 10 分。

### 4、综合考核及其应用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在第一轮项目量化考核评分完成后立即开展综合考核，第二年则以前 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各中标人开展综合考核，综合考核评分总分将作为年度（第一年为本年度）择优分配的依据。

综合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量化评分考核占比 60%，备案情况检查（每 6 个月至少 1 次）评分占比 20%，综合服务情况评分占比 20%。具体计算方法为：1. 项目量化得分=考核期内承接过的所有评审项目考核分值合计/考核期内承接过的评审项目数量×60%，本项分值计算时至少要有一个项目评分，没有项目评分的得分为 0；2. 备案情况检查得分=考核期内备案情况检查评分总分/考核期内检查次数×20%；3. 综合服务情况得分=考核期内综合服务情况评分×20%。

5、采购人项目量化评分、备案情况检查评分以及综合服务情况评分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中标人同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评分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资格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 七、违约处理

（一）对中标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评审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评审活动和解除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二）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评审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同等处理，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三）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定时对中标人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含日常服务情况检查、突击检查等。

（四）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同等处理，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五）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同等处理。

（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七）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评审活动并解除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 **八、中标人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同等处理。

2、完成期限。按采购人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对由于中标人原因未



能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接受采购人考核处理。

3、中标人已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委托概算编制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造价咨询相关服务，不得再接受财政部门同一项目的委托。若中标人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害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评审业务的委托；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4、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5、按采购人的规定，定期做好资料报送、评审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6、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采购人评审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7、中标后，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联系。

8、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9、中标后，同意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10、如因中标人的服务能力不足导致不能继续进行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中标人应及时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

### **九、评审项目任务分配**

招标工作完成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基于合理开展工作的需要，有权对大型建设项目的评审任务进行适当拆分后再委托分配，或另行招标确定评审机构。项目评审任务分配办法如下：

项目评审包括概算的评审、复审、抽查等评审事项。任务分配办法分为顺序分配法和择优分配法两种。在日常工作中，采购人将根据评审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其中一种分配方法进行任务分配。

1、通常情况下，评审任务按顺序分配法。具体操作为①接到项目工程投资的概算评审任务后，采购人按项目接审先后对应中标人采购包序号顺序进行分配，轮至最后一个采购包本轮结束，重新从第一个采购包开始分配任务，以此类推。②对本应轮到的中标人却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轮号第二的中标

	<p>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p> <p>2、符合以下情况的项目，可采取择优分配法：</p> <p>复审、时间要求急、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重点项目及其他特殊需要的项目。</p> <p>1) 择优分配法根据工程评审的要求，从规定范围的签约中标人中通过以下择优的方式安排相应评审工作，不影响中标人的原轮号顺序：</p> <p>第一年在第一轮项目量化考核评分完成后立即开展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前3名中标人进入择优名单；第二年以前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各中介机构开展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前3名中标人进入择优名单。如考核结果排名前3的中标人服务费已达到其采购包的服务金额，则不进入择优名单，择优名单按年度综合考核评分排名先后依次递补够3家。需要择优的项目，在择优名单中按循环轮号委派任务。</p> <p>2) 每年度按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评审项目一般不超过当年送审项目数量的10%。</p> <p>3、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不征求中标人意见前提下对顺序分配法以及择优分配法进行优化调整。</p> <p>注：如果中标人有合理理由不能接受分派的评审任务的，经采购人同意，本轮可不作派件，视为已经承接了本次评审任务。本规则同时适用于顺序分配法和择优分配法。</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件一：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					
				100万元以下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1.40‰	1.26‰	1.12‰	0.91‰	0.84‰	0.77‰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实际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委托费用。评审委托费用=标准计费×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若有）。</li> <li>2.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li> <li>3.最终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li> <li>4.征地拆迁费及其他经采购人确认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li> <li>5.弃审补偿标准：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采购人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60%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70%支付委托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100%支付委托费。本协议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采购人则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委托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中标人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中标人审核的，则按原计费标准计算委托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li> </ol>									

附件二：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

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

工程名称：						
评审单位：		主审人：		其他参审人员：		
序号	类别	考核扣分内容	最高扣分值	扣分次数	扣分小计	备注
1	服务管理质量	《评审人员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与实际评审人员不一致的，扣2分。	2			
2		未设置项目评审技术负责人、不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或发现问题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扣3分。	3			
3		报告格式不规范（没有按照采购人指定格式制作表格文件及概算评审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4		无三级复核意见或者三级复核意见无实质性内容，扣3分。	3			
5		报告未按三级复核责任制要求签名盖章、人章不符的或无对应专业造价师盖章的，扣2分。	2			
6	服务技术质量	概算评审情况出现表述错误，影响质量的，每处扣2分。	8			
7		初稿及定稿出现错误（如：报告中不同位置的同一金额出现不一致），每处扣2分，最高扣8分	8			
8		计价依据、定额、费用套用错误，每处扣4分。	20			
9		无计算依据、计价规则不明确不发函、直接按送审计价无正当理由，每项扣3分。	12			
10		市场询价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评审，每出现一项扣2分。	8			
11		按调整要求修改两次仍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	5			
12		评审费用表计算错误，扣2分。	2			
13		收件后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将《评审人员情况表》、评审初步情况反馈给专管员，扣2分。	2			
14		服务态度及效率	未按投标承诺时间到达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包括但不限于接件、取资料和现场对数等，发生一次扣2分。	8		
15	要求急的项目配合不到位的，一次扣2分。		8			
16	未按协议书上要求时间完成初稿评审，无合理理由每超时一日扣2分。		8			
17	对补充资料及回复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修改，每超时一日扣1分。		4			
18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出具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每超时一日扣1分。		4			
19	未按要求主动、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		6			
20	未经同意私下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及相关单位等联系的，一次扣40分。		40			
21	职业操守		对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内容、意见的，出现不自律、不保密、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情况的，一次扣50分。	50		
22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采购合同中廉政规定的，一次扣100分。	100			
<b>扣分合计</b>					0	

底分			0	
项目得分			100	
考核人:		评分日期:		

**签收回执**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本工程的项目考核评分表，我公司已知悉并业经主审人员确认。

签收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

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2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适用所有采购包）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适用所有采购包）	投标折扣率
6	报价要求（适用所有采购包）	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适用所有采购包）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a href="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适用所有采购包）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适用所有采购包）	1家
12	中标人数量（适用所有采购包）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适用所有采购包）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15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每家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家。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因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的招标文件模板内容固定，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二、须知前附表”的“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调整为“1、采购包1-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采购包7：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3、采购包8-采购包1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开标解密时长	45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7：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8-采购包1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

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

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人。中标人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0757-83120345

邮箱：gdhlzbf@163.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邮编：5280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

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仅采购包 1-采购包 6 适用，其他采购包不适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适用所有采购包）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

		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注： 1、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的，需提供供应商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p> <p>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b>采购包 1-采购包 6:</b></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p>

		<p>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p> <p><b>采购包 7:</b></p> <p>1、<b>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p> <p><b>采购包 8-采购包 12:</b></p> <p>1、<b>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且所属行业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p>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及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及合同（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见《开标一览表》）
5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

6	已获得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已获得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包的评审且不具有余下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拟派评审人员（一）（16.0 分）	<p>1.1 拟投入本项目评审人员名单的人员满足以下要求的，得 2 分： ①土建专业负责人（1 人）：有效的土木建筑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证书； ②安装专业负责人（1 人）：有效的安装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证书； ③交通专业负责人（1 人）：有效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证书； ④水利专业负责人（1 人）：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 上述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1.2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每多一人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证书，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6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16 分。（2）须提供：①人员证书、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p>

		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3）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造价师证书的，仅计算一次得分。】
	拟派评审人员(二)(6.0分)	拟投入本项目评审人员名单的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本项人员可与“拟派评审人员（一）”重复计分。须提供：①人员证书，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仅计算一次。②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承诺到现场服务的时间(3.0分)	投标人承诺到现场服务的时间： (1) 到现场服务的时间<1小时，得3分； (2) 1小时≤到现场服务的时间<2小时，得2分； (3) 2小时≤到现场服务的时间<3小时，得1分； (4) 到现场服务的时间≥3小时，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财政评审项目业绩（工程概算、工程预算评审业绩）(25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委托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财政评审项目业绩（工程概算或工程预算评审业绩），20项或以下的得0分，20项以上每多提供1项加1分，最高得25分。 【注：投标人根据提供的业绩，编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格式可参考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计算业绩数量应以成果文件数量计算。评审内容以业绩表为准，须在业绩表中注明序号、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工程概算或工程预算评审业绩）、委托单位、委托时间等评审基本信息。由于电子标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表格格式固定，投标人可自行根据上述评审标准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上述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评审基本信息。业绩表后可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10.0;）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监督检查标准等）进行评价：（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得10分；（2）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得7分；（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5）明显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1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6.0;11.0;16.0;）	根据各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本地化服务优势明显，人财物资源保障性高，熟悉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集体资金项目经验丰富，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评审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要，服务响应快速方便有保障，得16分；（2）本地化服务优势较明显，人财物资源保障性较高，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较熟悉，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集体资金项目经验较丰富，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评审经验较丰富，较能满足采购需要，服务响应较快速方便，得11分；（3）本地化服务优势一般，人财物资源保障性一般，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基本熟悉，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集体资金项目经验、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评审经验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6分；（4）

		本地化服务优势差，人财物资源保障性差，对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不熟悉，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集体资金项目经验差，拟投入服务人员造价评审经验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服务响应速度慢，得1分；（5）明显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控制方案（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流程及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审、评审、审定等工作内容的程序，重点、难点的控制措施，咨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促使）进行评审：（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得8分；（2）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得5分；（3）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设置、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保密及风险管控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1）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科学先进，得3分；（2）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较科学先进，得2分；（3）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科学性一般，得1分；（4）明显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应急预案（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等）进行评审：（1）应急预案科学全面，能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能有序推进，可行性高，得3分；（2）应急预案较科学全面，能较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上能较有序推进，可行性较高，得2分；（3）应急预案全面，能基本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可行性一般，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6-2023-0XXX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

采购包号：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乙方须将投标时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及照片报甲方备案。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甲方同意，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并做好备案程序。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一般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评审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评审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评审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

(3) 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人数须在 12 人或以上，具体人数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乙方的自身情况决定，其中：土木建筑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1 人以上、安装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1 人以上、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1 人以上、水利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1 人以上，同一人员具备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算。

(4)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4、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软件。

5、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随时随机进行人员和营业场所等的抽查。

(二) 对建设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熟悉土建、安装、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造价工作，对土建、安装、市政、水利、交通等专业工程具备评审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三) 乙方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五)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七)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八)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机构、其他乙方或由甲方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工作。

(九) 乙方开展评审业务后，每月 5 日下班前必须将本单位接受甲方委托的在审基建

工程项目评审进度情况按规定的表格（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甲方资料管理员。项目完结后在下一报送周期不需再报送。

（十）乙方在配合甲方的情况下，做好负责甲方委托业务的乙方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十一）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十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的实际情况，乙方的评审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评审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中介接受甲方委托之日第二日开始计算，至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甲方组织建设等相关单位对数完成之日第二日开始计算，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评审工程概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6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9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2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评审任务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的评审时限完成评审工作，甲方将按照考核制度处理，并有权扣减委托费及终止合同。

#### **四、评审委托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费用标准：委托费用=标准计费×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若有）。

计费标准详见附件《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2、项目评审完毕后，评审费用由甲方一般按季度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确定）。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 五、乙方及服务期

1、乙方一旦放弃其评审资格，在服务有效期内不能再从事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被终止本项目合同后，如之前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2、服务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2年，在服务期间，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 六、考核

乙方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甲方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概算评审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 （一）乙方考核

#### 1、项目量化考核评分及其应用

1) 甲方将对每一个评审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具体考核评分项详见附件《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项目量化考核应用如下：

在2年服务期内，同一个乙方第一次出现得分低于80分的，实行约谈提醒。

当第二次出现得分低于80分的，按得分情况扣减审核费，具体为：得分70分（含本数）-80分的扣减评审费20%，得分60分（含本数）-70分扣减评审费30%，得分60分以下扣减评审费50%。

当第三次及以上得分低于80分的，按得分情况暂停分派任务，具体为：得分60分（含本数）-80分的，每出现一次停止分派项目一轮，得分60分以下的，每出现一次停止分派项目两轮。

2) 项目评分由甲方内部集体决策确定，评分结果由甲方书面告知乙方，视情况将同一乙方出现2次及以上低于80分的服务情况作通报。

3) 项目量化考核评分的结果将作为委托审核费拨付的依据。

#### 2、备案情况检查

主要检查乙方营业场所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与备案情况相符。考核采取扣分制，底分100分，扣完为止。

- 1) 营业场所地址与备案地址不一致的，扣50分，
- 2) 人员配备情况与备案情况不符的，视情况扣20-50分。

上述出现扣分的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接受检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 3、综合服务情况考核

综合服务情况考核主要是对服务期间乙方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而设置的奖励考核，采用加分制，总分100分，对表现突出或排名靠前的乙方进行通报表扬。

1) 乙方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能够主动积极开展市场化调研、了解价格信息并提出专业合理建议，形成书面文件，对评审工作产生积极作用的，每完成一次加10分。

2) 对于甲方提出要求加快评审项目，乙方加大财物等资源投入，提前或按时完成项目评审任务的，每个项目加10分。

3) 对于需评审概算项目，乙方提出初步设计方案优化建议，节约了财政资金并被采纳的，每一次加10分。

### 4、综合考核及其应用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在第一轮项目量化考核评分完成后立即开展综合考核，第二年则以前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各乙方开展综合考核，综合考核评分总分将作为年度（第一年为本年度）择优分配的依据。

综合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量化评分考核占比60%，备案情况检查（每6个月至少1次）评分占比20%，综合服务情况评分占比20%。具体计算方法为：1. 项目量化得分=考核期内承接过的所有评审项目考核分值合计/考核期内承接过的评审项目数量×60%，本项分值计算时至少要有个项目评分，没有项目评分的得分为0；2. 备案情况检查得分=考核期内备案情况检查评分总分/考核期内检查次数×20%；3. 综合服务情况得分=考核期内综合服务情况评分×20%。

5、甲方项目量化评分、备案情况检查评分以及综合服务情况评分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评分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资格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 七、违约处理

（一）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评审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

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评审活动和解除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二）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评审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合同等处理，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签订合同后，甲方将不定时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含日常服务情况检查、突击检查等。

（四）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合同等处理，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合同等处理。

（六）甲方若发现乙方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评审活动并解除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 **八、乙方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理。

2、完成期限。按甲方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对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接受甲方考核处理。

3、乙方已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委托概算编制或全过程工

程咨询等造价咨询相关服务，不得再接受财政部门同一项目的委托。若乙方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害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评审业务的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甲方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4、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責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5、按甲方的规定，定期做好资料报送、评审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6、在工程评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甲方评审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7、中标后，同意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联系。

8、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9、中标后，同意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10、如因乙方的服务能力不足导致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乙方应及时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

## 九、评审项目任务分配

招标工作完成并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基于合理开展工作的需要，有权对大型建设项目的评审任务进行适当拆分后再委托分配，或另行招标确定评审机构。项目评审任务分配办法如下：

项目评审包括概算的评审、复审、抽查等评审事项。任务分配办法分为顺序分配法和择优分配法两种。在日常工作中，甲方将根据评审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其中一种分配方法进行任务分配。

1、通常情况下，评审任务按顺序分配法。具体操作为①接到项目工程投资的概算评审任务后，甲方按项目接审先后对应乙方采购包序号顺序进行分配，轮至最后一个采购包本轮结束，重新从第一个采购包开始分配任务，以此类推。②对本应轮到的乙方却因该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轮号第二的乙方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乙方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乙方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乙方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2、符合以下情况的项目，可采取择优分配法：



复审、时间要求急、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重点项目及其他特殊需要的项目。

1) 择优分配法根据工程评审的要求，从规定范围的签约乙方中通过以下择优的方式安排相应评审工作，不影响乙方的原轮号顺序：

第一年在第一轮项目量化考核评分完成后立即开展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前3名乙方进入择优名单；第二年以前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各中介机构开展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前3名乙方进入择优名单。如考核结果排名前3的乙方服务费已达到其采购包的服务金额，则不进入择优名单，择优名单按年度综合考核评分排名先后依次递补够3家。需要择优的项目，在择优名单中按循环轮号委派任务。

2) 每年度按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选定的评审项目一般不超过当年送审项目数量的10%。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不征求乙方意见前提条件下对顺序分配法以及择优分配法进行优化调整。

注：如果乙方有合理理由不能接受分派的评审任务的，经甲方同意，本轮可不作派件，视为已经承接了本次评审任务。本规则同时适用于顺序分配法和择优分配法。

## 十、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1、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 2、计费基准详见附件《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具体计法按招标文件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2.	合同总额内容	乙方按包干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项目，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乙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2年服务,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间,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须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每个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累计委托费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在审核完毕后结合上一季度的考核情况和预算安排情况将实际委托费用支付给乙方。
7.	付款要求	<p>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2.付款方: 甲方(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确定); 收款方: 乙方。</p> <p>3.开具发票: 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p> <p>4.付款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p> <p>5.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营业执照地址在佛山市禅城区以外但在佛山市禅城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可由分支机构开票收款。如由分支机构收款,乙方应在合同中注明收款方为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内的分支机构,并注明分支机构的收款账号。已签订合同后才设立佛山市禅城区内分支机构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更改收款方。(营业执照地址以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所标示的为准)。</p> <p>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8.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发现分包,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十一、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十二、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 十三、验收要求:

1.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按照甲方评审要求及造价评审规范,提供的评审结果符合甲方要求。

##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_\_3\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税费:

-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 十八、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十九、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 二十、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附件二： 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

附件一：《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					
				100万元以下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1.40%	1.26%	1.12%	0.91%	0.84%	0.77%

注：

- 1.以实际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委托费用。评审委托费用=标准计费×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若有）。
- 2.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3.最终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 4.征地拆迁费及其他经甲方确认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
- 5.弃审补偿标准：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60%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70%支付委托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100%支付委托费。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乙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乙方审核的，则按原计费标准计算委托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 附件二：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

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

工程名称：						
评审单位：		主审人：	其他参审人员：			
序号	类别	考核扣分内容	最高扣分值	扣分次数	扣分小计	备注
1	服务管理 质量	《评审人员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与实际评审人员不一致的，扣2分。	2			
2		未设置项目评审技术负责人、不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或发现问题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扣3分。	3			
3		报告格式不规范（没有按照甲方指定格式制作表格文件及概算评审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4		无三级复核意见或者三级复核意见无实质性内容，扣3分。	3			
5		报告未按三级复核责任制要求签名盖章、人章不符的或无对应专业造价师盖章的，扣2分。	2			
6	服务技术 质量	概算评审情况出现表述错误，影响质量的，每处扣2分。	8			
7		初稿及定稿出现错误（如：报告中不同位置的同一金额出现不一致），每处扣2分，最高扣8分	8			
8		计价依据、定额、费用套用错误，每处扣4分。	20			
9		无计算依据、计价规则不明确不发函、直接按送审计价无正当理由，每项扣3分。	12			
10		市场询价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评审，每出现一项扣2分。	8			
11		按调整要求修改两次仍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	5			
12		评审费用表计算错误，扣2分。	2			
13		收件后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将《评审人员情况表》、评审初步情况反馈给专管员，扣2分。	2			
14	服务态度 及效率	未按投标承诺时间到达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包括但不限于接件、取资料和现场对数等，发生一次扣2分。	8			
15		要求急的项目配合不到位的，一次扣2分。	8			
16		未按协议书上要求时间完成初稿评审，无合理理由每超时一日扣2分。	8			
17		对补充资料及回复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修改，每超时一日扣1分。	4			
18		自接到甲方通知出具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每超时一日扣1分。	4			
19		未按要求主动、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	6			
20		未经同意私下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及相关单位等联系的，一次扣40分。	40			
21	职业操守	对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内容、意见的，出现不自律、不保密、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情况的，一次扣50分。	50			
22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采购合同中廉政规定的，一次扣100分。	100			
<b>扣分合计</b>					0	
<b>底分</b>					0	

项目得分			100	
考核人:		评分日期:		

**签收回执**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本工程的项目考核评分表，我公司已知悉并业经主审人员确认。

签收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XXX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4-0XXX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4-0XXX]，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606-2024-0XXX]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 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3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4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质保期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4-0XXX），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 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4-0XXX）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 （1）（问题或条款内容）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评审服务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					
				100万元以下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送审金额	1.40‰	1.26‰	1.12‰	0.91‰	0.84‰	0.77‰

注：

- 1.以实际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委托费用。评审委托费用=标准计费×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若有）。
- 2.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3.最终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 4.征地拆迁费及其他经甲方确认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
- 5.弃审补偿标准：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60%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70%支付委托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100%支付委托费。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乙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乙方审核的，则按原计费标准计算委托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附件二：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

单个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概算）

工程名称：						
评审单位：		主审人：		其他参审人员：		
序号	类别	考核扣分内容	最高扣分分值	扣分次数	扣分小计	备注
1	服务管理质量	《评审人员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与实际评审人员不一致的，扣2分。	2			
2		未设置项目评审技术负责人、不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或发现问题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扣3分。	3			
3		报告格式不规范（没有按照甲方指定格式制作表格文件及概算评审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4		无三级复核意见或者三级复核意见无实质性内容，扣3分。	3			
5		报告未按三级复核责任制要求签名盖章、人章不符的或无对应专业造价师盖章的，扣2分。	2			
6	服务技术质量	概算评审情况出现表述错误，影响质量的，每处扣2分。	8			
7		初稿及定稿出现错误（如：报告中不同位置的同一金额出现不一致），每处扣2分，最高扣8分	8			
8		计价依据、定额、费用套用错误，每处扣4分。	20			
9		无计算依据、计价规则不明确不发函、直接按送审计价无正当理由，每项扣3分。	12			
10		市场询价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评审，每出现一项扣2分。	8			
11		按调整要求修改两次仍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	5			
12		评审费用表计算错误，扣2分。	2			
13		收件后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将《评审人员情况表》、评审初步情况反馈给专管员，扣2分。	2			
14	服务态度及效率	未按投标承诺时间到达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包括但不限于接件、取资料和现场对数等，发生一次扣2分。	8			
15		要求急的项目配合不到位的，一次扣2分。	8			
16		未按协议书上要求时间完成初稿评审，无合理理由每超时一日扣2分。	8			
17		对补充资料及回复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修改，每超时一日扣1分。	4			
18		自接到甲方通知出具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每超时一日扣1分。	4			
19		未按要求主动、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	6			
20		未经同意私下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及相关单位等联系的，一次扣40分。	40			
21	职业操守	对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内容、意见的，出现不自律、不保密、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情况的，一次扣50分。	50			
22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采购合同中廉政规定的，一次扣100分。	100			
<b>扣分合计</b>					0	
<b>底分</b>					0	

---

项目得分			100	
考核人:		评分日期:		

**签收回执**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本工程的项目考核评分表，我公司已知悉并业经主审人员确认。

签收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关于各采购包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的承诺函

关于各采购包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的承诺函（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12）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概算评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4-0XXX]，我方同时参与以下采购包投标：

投标人名称	同时参与投标的采购包
	(1) 采购包 1; (2) 采购包 2; (3)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因为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技术、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及标准均一致，我方参与投标的以下采购包，投标文件（除采购包号及采购包名称等格式、投标报价以外）的内容均一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除采购包号及采购包名称等格式、投标报价以外）的内容均一致的采购包
	(1) 采购包 1; (2) 采购包 2; (3)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承诺函，此承诺函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 2、此承诺函可放在投标文件格式“各类证明材料”中。

附件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可按以下格式修改：

(1) 财政评审项目业绩（工程概算、工程预算评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性质(工程概算或工程预算评审业绩)	委托(或评审)金额	委托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合计(个)					

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上述评审标准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上述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评审基本信息。

附件五：拟派评审人员名单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中“商务部分”的“拟派评审人员”可按以下格式填写：

实施本项目的评审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土木建筑 专业负责 人					
2	安装工程 专业负责 人					
3	交通运输 工程专业 负责人					
4	水利工程 专业负责 人					
.....	.....					

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造价师）合计数量：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数量：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评审人员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内容自行修改格式，但应能清晰直观的体现评审内容；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并附在本表格之后；
3. 此表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可放在投标文件格式“各类证明材料”中。